

民國二十五年

防禦戰車綱要草案

陸軍交輜學校編印

導言

戰車產生於歐戰時。迄今僅有二十年之歷史。在此短期內。其能力之改進。殊可驚人。現各國軍事家。技術家。均在極速研究。將來進步致如何程度。正未敢臆斷。惟其動基。故戰車在戰場上所負之任務。將日益加重。戰車之戰術。將日有變更。因之防禦戰車之需要。亦日益迫切。防禦戰車之法。亦日有演進。此篇係以最近之戰車爲對象。而定其防禦之一般原則。倉卒脫稿。遺漏實多。一運用之妙。在手一心。神而化之。則存乎其人矣。

防禦戰車綱要草案

第一 防禦戰車。首須明瞭戰車之性能及其弱點。然後所定防禦方法。始合實際。

第二 防禦唐克車。須詳察地形狀況。凡敵車不能通行之安全地區。可無須顧慮。其唐克最易活動之地區。則須爲有計劃之設備。以行防禦。

第三 防禦唐克之要件。在預先竭盡種種方法。偵察其企圖。迅速完成防禦唐克諸準備。使其攻擊動作臨時不得逞。

第四 唐克車爲具有裝甲及武器之自動車輛。裝置履帶而行駛。通常在道路上及平坦之地形。其輕唐克行駛速度。每小時爲三十至四十公里。在生地或困難之地形。以及戰場等處。其行駛速度。則大爲減少。至其一次貯油量之行程。通常爲四小時至六小時左右。

第五 唐克車分爲重型、中型、輕型及小唐克車四種。其分別不依其武器之效力（砲或機關槍）而依其重量之噸數。如稱爲小唐克者。其重量爲三噸以內。輕唐克者。其重量約在七噸半以內。（最近爲十噸。卽爲普通鐵舟橋之負載力。）

稱爲中唐克車者。其重量在十五噸以下（最近約爲二十五噸。卽爲一等公路橋樑之負載力。）

至稱爲重唐克時。其重量概在十五噸以上（最近超出二十五噸。）

第六 唐克車能於運動中射擊敵人。使我步兵攻擊容易。惟對於濕地、密林、絕壁、陡坡、深谷、凹道及深（一公尺五以上）寬（五公尺以上）之溝渠等。若無特別準備。不易通過。

若河水之流速超過浮游唐克車之速度時。頗足爲浮游車之障礙。而其由岸入水及由水登陸地點。坡度過急。河

岸過軟。行動亦頗困難。

最新唐克車之裝甲。對於車內人員。頗能安全掩護。因步槍及機關槍彈。在任何距離。均不能洞穿。且於鋼心彈。亦能抵抗。惟對於十三米厘之重機關槍。二生的小加農。三生七之平射砲等。近距離內。其裝甲多不能抵抗。尤以側射之火力。危害最大。

第七 唐克運動時。因其爆發及履帶聲音之宏大。對車外發生之音響。多不能聽覺。通常稱之爲聾。又車身顛簸。特甚由視孔向外覘視困難。對於車外發生情況。多不能明瞭。通常稱之爲近視眼。因有以上二項之缺點。故常易受

敵步砲兵之狙擊。

第八 唐克車之能力。視其式樣、速度、裝甲、與武器（爲機關槍、砲）等而定。爲明瞭其能力而定適當防禦方法起見。在技術上須注意其左之各點。

甲、最小速度與最大速度。及活動半徑。（卽一次貯油量之行程。）

乙、涉水深度。

丙、攀坡高度及衝壓力。

丁、瞭望與通信之設備。

戊、從車上能否施放烟幕與毒氣。

己、車上防毒設備及內部通氣程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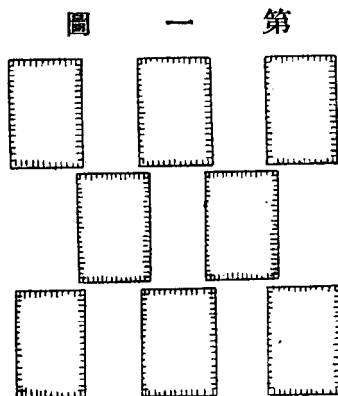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 防禦唐克方法。分爲積極與消極二種。積極爲戰鬥防禦。消極爲非戰鬥防禦。卽按唐克之弱點。而使其行動力失去是也。

第十 消極的防禦唐克。係利用天然障礙與人工障礙。而防止敵唐克車之前進。天然障阻爲密林、深泥、陡陂、（四十五度以上）懸崖、凹道、浮沙、河川、湖沼、巖石等。以唐克種類之不同。障礙之程度亦因之而異。此等障礙若以之防禦唐克。一般均屬有效。

第十一 人工障礙。爲陷阱、壕溝、巨大砲彈碰炸漏斗孔、鐵

絲圈、堅強鹿柴、鐵筋水泥阻塞工事、城垣、（須有城隍者）堅固閘門等、此等障礙、均可用以阻止唐克之前進。

第十二 唐克車陷阱。即相當間隔排列之長方形土坑是



此處寬于履帶間隔

此處窄于履帶間隔

也。坑深通常大于唐克車底之高。若使唐克車陷入其中。則車底着地。履帶空旋。不能行動。此項陷阱。多設置于唐克車不能迂迴

之狹路上。並須施以偽裝（如第一圖）陷阱若能與觸發地雷並用。則效力尤大。其構築務施偽

裝。以免先期爲敵砲所毀。

第十三 阻止唐克之壕溝。前後崖均須軟而急峻。軟則失却戰車之爬力。使其超越困難。急峻則戰車陷入後不能活動。其壕溝之寬須大於戰車長度之半。

第十四 阻止唐克之壕溝內，不可配置守兵。以免妨害防禦砲之射擊。

第十五 阻止現代輕型、中型、重型、三種唐克之壕溝。其最小尺度如下表所示。

車		別重	
		(大)	中
		輕	
		(小)	
壕	寬	七公	尺五公
壕	深	二公	尺一·八公
		尺一·六公	尺五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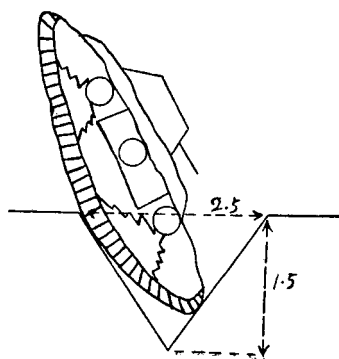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六 構築兩岸急峻之尖底溝。(如第二圖)亦可爲唐克車之障礙。

第十七 於陣地前方將緩坡度自然地面之背後掘成急峻深坑。

並施以偽裝。使敵戰車不意而陷入。又或利用地形之斷絕。削成前面急峻之坡度。以阻止敵之唐克。均屬有效。

第十八 以鐵絲圈散佈一線。構成圓筒形。如唐克接觸時。可使唐克之履帶爲之纏繞不能行動。唐克如欲除去此

圖 二 第



項障礙。須車內人員下車動作。則必受我火力之損害。故此項鐵絲圈之用途。係在有效火力之下行之。

第十九 用粗樹幹栽成密樁。或用鋼軌栽入水泥地中。而成堅強鹿柴。可阻止敵車之前進。如此項鹿柴與地雷并用。則尤爲有效。

第二十 以鐵筋水泥構成阻絕工事。(爲高出地面一米達以上之短牆。向敵人方面作七十至八十度之峻崖。爲阻止敵唐克前進之有效障礙。

第二十一 防禦唐克之地雷安設位置。須在天然障礙或人工障礙之間隙中。縱深設置。以便唐克通過間隙時而

爆炸之。有時以地雷絆於鉄絲網上。使唐克破壞鉄絲網時觸發。惟安置地雷之處。均須施以偽裝。以免爲敵空中照相發覺後被其炮火所毀壞。

第二十二 安置地雷之處。須在步兵火力監視之下。其他敵人能以破壞之人工障礙。或堅固障礙間之空隙。有時須以砲兵火力掩護之。

第二十三 天然障礙或人工障礙雖僅能遲滯唐克之行動者。在防禦上亦屬有利。因行動遲緩。則我之防禦炮命中較易也。

第二十四 以手榴彈兵隱匿於唐克必須緩行經過之地

點。用強炸力之手榴彈。集束使用。以破壞其履帶。亦屬有效。

第二十五 以毒瓦斯砲彈射擊敵之唐克頗爲有效。因車內人員受瓦斯之攻擊。則必佩戴防毒面具。視界則受限制。行動爲之遲緩。或可使其步兵與唐克完全分離。

第二十六 利用煙幕以防禦唐克。其不利於防者爲大。因發射煙幕。則我之防禦砲。卽失其目標。如爲遲滯敵唐克之行進。求獲餘裕時間則可。

第二十七 由空中偵察。得悉敵唐克攻擊方向。兵力。及其縱長區分時。立須通報於關係部隊。以便應付。

現今快速唐克開進地。每在砲兵射程以外。祇可以飛機轟炸之。惟對於敵之各個唐克及疎散之隊形。飛機轟炸效力亦微。

第二十八 空中偵察敵唐克之所在。使於行軍路、渡河點、或集合地時轟炸之。殊爲有利。

第二十九 以飛機偵察敵唐克隱匿之地點。並監視之。使不能活動。如有發現。卽猛烈轟炸之。爲防禦唐克有效之一法。

第三十 空中偵察敵唐克之集中地。發現後卽用遠射程砲射擊之。使不能集中。殊爲有利。

第三十一 積極防禦唐克。以唐克、野砲、及步兵平射砲爲主。以其他十三米厘二生的等過重機關槍爲補助。

第三十二 防禦坦克車之遠射程火砲。其配置法與戰車防禦砲不同。因戰車防禦砲（通常指三生的七等步兵平射砲而言此項平射砲射擊速度及初速均大）輕便而易移動。遠射程之砲。則須置於後方。且須加以掩護。其效能無論平射曲射。均可毀壞唐克。其任務除阻止敵唐克車前進外。並對於敵步砲兵亦可射擊。茲將遠射程火砲防禦唐克車之法。分述如左。

（一）探悉敵唐克在待機陣地或其後方集合時。應集中

火力向之猛烈射擊。如以烟幕彈射擊之。使敵唐克迷失方向。亦屬有利。

(二)

在遠距離外發現敵之唐克車隊突擊或襲擊時。應立即射擊以阻止其前進。惟對於快速度行駛之唐克。向其後方射擊。則無效力。

若敵車襲擊我砲兵陣地時。固應迅速射擊。尤須對距離較近之唐克。施以準確之射擊。故當選擇及構築砲兵陣地時。對於側方或後方之射擊。均須顧及。而陣地周圍防止唐克之障礙。亦須構築。

砲兵在戰場上爲唐克之勁敵。故唐克首須探悉砲